

cmchao / September 21, 2012 10:23AM

[山友獨留失溫死 領隊判刑半年](#)

山友獨留失溫死 領隊判刑半年

Ads by Google

英語線上教學填表免費觀看 www.tutorabc.com

跟TutorABC外籍顧問線上互動,每天只要 45分鐘,即學即用,輕鬆開口說英文！

〔記者陳鳳麗 / 南投報導〕登山領隊簡志成揪團登山，邱姓隊友因身體不適行動緩慢，簡某留下高齡的洪姓及曹姓隊友陪伴，邱某後來因體力不濟不願再走，2人拿著他寫的「請直升機救我，對不起洪、曹先生」字條下山求援，邱某被找到時已失溫死亡；領隊簡志成被南投地院依過失致死罪，判刑6個月，得易科罰金，洪、曹則無罪。

59歲的簡志成，99年邀11名山友進行「能高安東軍山縱走」，以捷免登山隊之名登山，並被推舉為領隊。10月30日從仁愛鄉屯原登山口入山。

腳程落後 剩2人陪

但60歲的隊友邱垂坤因腳程慢而落後，69歲洪姓、70歲曹姓隊友相陪，簡志成等9人先走一步。

無法再走 切結求援

邱垂坤因體力不濟、肚子不適，11月2日上午走到安東軍山下方，奧萬大南溪支流河床即不願再走，當天下午3點，洪、曹留下全部餘糧給邱，帶著邱寫的字條「請直升機救我，對不起洪、曹先生」、「不能大便，肚子奇痛」下山求援。

洪、曹3日下午抵終點站時，以手機聯絡到已北返的簡志成，告知邱獨留山上，曹和邱的家屬報案，消防員於11月5日中午找到邱時，已失溫性休克死亡。

領隊責任大於隊員

南投地院法官認為，登山隊屬「危險共同體」，簡某被推舉為領隊，責任大於其他隊員，在邱某等人脫隊過程中，他本可採取部分的人留下或折返尋人，或在松風嶺馬上打119求救，若天候許可，直升機即可救邱下山，他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導致邱死，觸犯「過失致死」罪。

至於被起訴的隊員洪、曹，法官認為兩人年齡已大，且已盡最大努力照顧邱。
